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產業發展局	工商業節能政策宣 導	其他	112.7.1-112.8.31	公用事業科	-	本案為「112年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及節能績優評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1,405萬5,000元，其中工商業節能政策宣導計15萬元，預計於112年10月付款。
產業發展局	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行銷宣傳摺頁、及廣宣品製作等	其他	112.7.3-112.12.31	公用事業科	-	本案為「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契約變更(112年後續擴充)」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29萬7,000元，其中行銷宣傳摺頁及廣宣品製作等部分計6萬7,914元，預計於112年12月付款。
產業發展局	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辦理節能補助行銷宣傳及網路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7.3-112.12.31	公用事業科	-	本案為「111年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契約變更(112年後續擴充)」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29萬7,000元，其中行銷宣傳及網路行銷計27萬1,654元，預計於112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動物保護處	寵物保險獎勵政策 宣導	網路媒體、其他	112.7.1-112.12.1	動物收容組	-	本案契約金額19萬4,250元，預計於113年1月付款。
市場處	無				-	
商業處	「台北友故事」宣 傳影片	網路媒體	112.6.27-112.9.14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78萬1,907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5萬6,381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31萬2,763元預計於同年9月付款；第3期款31萬2,763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2023北投夏日魔 法節」事前宣傳影 片	網路媒體	112.7.15-112.9.3	商業發展科	-	本案行銷宣傳影片製作費9萬4,066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萬8,814元已於112年5月付款；第2期款3萬7,626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第3期款3萬7,626元預計於同年12月付款。
商業處	士林萬華饗樂購台 味浪漫應援團	網路媒體、其他	112.7.29-112.8.27	商業輔導科	-	本案線上行銷(官方網站、Facebook及宣傳影片)及廣告投放為32萬9,592元(經費無法拆分，且尚未進行契約變更)，預計於113年1月撥付。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2023民生悠活X星空 電影院宣傳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112.8.01-112.8.26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媒體宣傳經費與文宣品印 製費共2萬9,520元(經費無法拆 分)，預計於112年11月撥付。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市場發展 基金	市場節活動宣傳廣 告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平 面媒體、其他	112.4.30-112.9.30	公有零售市場科	195,000	本案契約金額479萬8,205元， 其中媒體廣宣為48萬7,500元包 含於整體預算中，執行金額未 單列媒體廣宣，依契約分期給 付： 1. 第1期款契約金額20%，依比 例為9萬7,500元，已於112年5 月付款。 2. 第2期款契約金額40%，依比 例為19萬5,000元，已於112年8 月付款，累計執行29萬2,500 元。
臺北市農業發展 基金	無				-	
臺北市溫泉資源 管理基金	無				-	
臺北市產業發展 基金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無				-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無				-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	無				-	
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